

乙部

第三十章：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 為確保公平及整潔地展示宣傳品（例如：橫額、宣傳板、海報和小冊子／傳單），我們已在各屋邨設定展示位置，申請人可向有關的屋邨辦事處查詢展示位置的詳情。所有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政府部門、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如申請值得考慮）均可使用這些位置來展示宣傳品或將宣傳品放入住戶的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申請人須對宣傳品的內容負責，並須對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因批准展示該等宣傳品或將該等宣傳品放入住戶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或所有關於該宣傳品的一切事宜而招致的一切申索、損失及賠償申訴作出補償。展示位置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和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其他規定如下：

- （甲）展示的宣傳品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內容亦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有關宣傳品的內容不得用於在任何公共選舉中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亦不得展示宣傳品以作上述目的。

（一）橫額和宣傳板（註錄）

- （i）須於展示期前4至20個工作日提交書面申請。有關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如未能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收到數份申請）而現有的展示位置供不應求，便會按註錄所列的優先次序作出批核。
- （ii）展示的橫額和宣傳板的大小不得超過1米x2.5米。
- （iii）橫額的展示期不得超過1個月而宣傳板的展示期不得超過3個月。

（二）海報（註錄）

- （i）在指定的布告板上張貼海報前，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向屋邨辦事處申請蓋章，以示批准。
- （ii）有關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未能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收到數份申請）而現有的布告板不敷應用，便會按註錄所列的優先次序作出批

核。

(iii) 不論批准日期為何，所有海報均會於每月的1日、11日和21日清除。

(iv) 由於布告板空間有限，不得張貼面積超過A3標準（即42厘米 x 30厘米）的海報。

（乙）直接派遞入住戶信箱及放置於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的宣傳品（如小冊子 / 傳單 / 工作報告）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及牟利性質的訊息

（一）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當區非政府組織、慈善 / 非牟利團體可申請把宣傳品直接放入住戶的信箱（已向屋邨辦事處申請不收取宣傳品的住戶除外）。申請人須在派遞宣傳品入住戶信箱2個工作日前向屋邨辦事處提交聲明書。

（二）此外，倘獲屋邨辦事處批准，宣傳品亦可擺放在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為期不得超過2個星期。展示期屆滿後未被回收的小冊子 / 單張將被清除及供循環再造。

（丙）清除展示的宣傳品

（一）未經批准、批准被撤銷及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物品，屋邨辦事處將予以清除及處理而不會預先通知，並可向有關人士 / 團體收取行政費用。

2. 展示宣傳品或把宣傳品直接派遞入住戶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的批准可隨時被撤銷，而無須事先通知。含有商業成分的宣傳品或個別人士以私人身分提出的申請，一概不獲批准。

3. 在不局限上文第2段第一句所述的情況下，就展示的宣傳品而言，由公共選舉的選舉期¹開始前兩星期至選舉期結束後兩星期為止，房委會 / 房屋署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 / 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就上文第1段（甲）項及本段而言，「公共選舉」是指行政長官、

¹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的選舉而言，“選舉期”始於提名期首日；並於投票結束當日或分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2條、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9或22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C或46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2C條、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9條、或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9條或《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19條作出宣布當日結束。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包括換屆選舉、一般選舉及補選），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如有關的公共選舉為行政長官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立法會補選、區議會選區補選或《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已向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發出的批准一般不會因而被撤銷，除非有關議員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而且該議員仍繼續遵守載於本文件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第1段（甲）項。

（註錄）

展示的橫額、宣傳板和海報將按以下優先次序編配。若於同一時間內有超過一份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第一優先：相關選區的民選區議員

第二優先：相關地區的委任／當然區議員，如他／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就區議會選舉中涉及多於一個區議會選區的屋邨而言，該相關屋邨內任何一個選區的民選區議員申請在其所屬選區以外但在該相關屋邨內展示宣傳品，該名民選區議員可獲第二優先，因他／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

第三優先：相關地方選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的其他立法會議員

第四優先：其他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

第五優先：當邨的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當區的非政府組織

第六優先：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政府部門的申請則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按個別屋邨情況決定。

查詢

此網址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欲知詳情，請聯絡有關屋邨辦事處。